

大林鎮無家屬認領遺體處理作業程序:

發現屍體後，應立即通知本地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(若為災害發現之屍體，亦須通知本地消防單位)。



屍體相驗完畢後，應妥為存放或裝入屍袋，立即移送公立醫院太平間或殯儀館冰存、安置供人辨認。



經當地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，已查明身分，無親屬或家屬無力不願收埋，或無法查明身分者，且經警察機關公告，由本所民政課派員辦理收埋。(收埋程序依照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)

(※本表參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)